

儿童型医用食品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4)

合同编号: LZRYJHT20240128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G1-00097

供应商(乙方): 广西稷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食品及包装袋采购(LZZC2024-G1-990427-02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营养素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和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合同。乙方所供营养素的产品固定单价不变,以当批次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乙方所供营养素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单位、中标单价(含税)、具体要求等详见附件1儿童型医用食品供货清单。日后如有补充品种或变更相关内容,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增补。

3、合同产品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送货费、上门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乙方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承认的相关标准规定的全新合格的原装正品。

3、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要求等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

4、乙方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 (4) 产品标准编号;
-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 (6) 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有效期限;
-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合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5、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全新出厂的产品,货物送达甲方时其有效期需至少剩余1/2以上。如所收到货物有效期未占该产品有效期限的1/2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才能提供,否则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交货和验收

1、本合同供货期为：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 423239.80 元合同即终止。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营养素采购计划，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3 日内按采购计划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首批所供货品需列明相应的检测报告书。

3、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单，送货单上必须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位、送货人等内容，并加盖送货单位公章。货物运输应符合防腐、防潮等运输规范要求，若货物送达出现外观或破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验收，送货单内容不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紧急产品应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

4、甲方应在接收到乙方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营养素或（营养素及包装袋），根据送货单上登记的内容对医用食品进行验货确认，如有任何问题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产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营养素及相关耗材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相关要求。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此购销合同，乙方仍有义务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如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所提供的医用食品及相关耗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在货物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如甲方有突发应急情况时，乙方须随叫随到及时满足产品的供货和服务。

五、售后服务和质保

1、乙方应对合同内产品免费提供使用技术培训。

2、定期收集使用方的使用意见，对所供产品进行改进。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立即响应，工作时间在 4 小时内派人送达现场，如需更换的，应免费更换全新原厂正品，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产品更换。因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为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约定，甲方按照实际采购量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每次供货须提供供货清单给予甲方留存，每季度最后一月 25 日，乙方提供本季度总供货清单与甲方进行核准，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若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结算的，付款周期则顺延及下一季度。

经甲乙双方核对当季度供货产品数量金额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当批次货款。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乙方户名：广西稷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支行

账号：660500086828900010

七、双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市场价格下调，乙方应第一时间主动下调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程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供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所在地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

5、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对不合格产品，享有不合格部分的合同解释权或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若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滞纳金，每超过一日按逾期应支付金额的0.2%计算，但提供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支付金额的6%，超过30日未支付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8、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超过一日按当批次货款的0.3%计算，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批次货款的6%，超过20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约合同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当批次货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金额达预算金额之日为止。

九、未尽事宜

1、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优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

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 儿童型医用食品供货清单

附件 2: 合同产品供货参数



甲方(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广西稷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23 号 2 栋 2 单元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玉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62062	电话: 13558327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8081441@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柳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环支行
账号: 2105401009249010256	账号: 660500086828900010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0

附件 1:

儿童型医用食品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拟采购数量 (克)	投标单价 (元/克)	质保期期 限(月)	合计 (元)	备注(品牌/生产厂家)	备注
1	非全营养配方增稠组 件	2.5g/袋*50 袋/盒	克	2500	1.07	24	2675	麦孚/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 公司	
2	1~10 岁特殊医学用途 全营养配方食品	30g/袋*8 袋/盒	克	24000	0.565	24	13560	麦孚/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 公司	
3	非全营养配方/益生元 (止泻型)	10.75g/袋 *9 袋/盒	克	112230	1.24	24	139165.20	麦孚/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 公司	
4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食 品	20g/袋*20 袋/盒	克	40000	0.39	24	15600	麦孚/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 公司	
5	非全营养配方碳水化 合物组件	200ml*6 瓶 /盒	克	600000	0.212	12	127200	君悦/广东君悦营养医学有限 公司	该碳水化合物组件 1ml=1g
6	非全营养配方乳糖酶 水解蛋白调制乳 粉	1.5g/袋*30 袋/盒	克	9000	2.85	24	25650	儿歌/张家口欧福曼食品有限 公司	
7	非全营养配方微量元 素组件	3g*20 袋/ 盒	克	6000	0.97	24	5820	愈素/硕维营养科技(广州)有 限公司	
8	10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 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800 克/罐	克	80000	0.285	24	22800	康素得/澳优乳业(中国)有限 公司	
9	糖尿病专用型全营养 配方食品	400 克/罐	克	145980	0.23	24	33575.40	力存/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投标总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零肆拾伍元陆角 小写: 386045.6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分标采购金额达 423239.80 元合同即终止。									

合同产品供货参数其他附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p>1.非全营养配方增稠组件</p> <p>1.1 属于非全营养固体饮料或特医食品;</p> <p>1.2 快速增稠、保持食物原色原味、持久稳定、应用范围广;</p> <p>1.3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或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要求。</p> <p>1.4 适用人群: 10岁以上吞咽障碍或有误吸风险的人群;</p> <p>1.5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3">产品名称: 非全营养配方增稠组件</td> </tr> <tr> <td colspan="3">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 29922-2013</td> </tr> <tr> <td>营养指标</td> <td></td> <td>技术要求</td> </tr> <tr> <td>项 目</td> <td>单 位</td> <td>含 量 (/100g)</td> </tr> <tr> <td>能量</td> <td>kJ</td> <td>800-1400</td> </tr> <tr> <td>蛋白质</td> <td>g</td> <td>≤5</td> </tr> <tr> <td>脂肪</td> <td>g</td> <td>≤1</td> </tr> <tr> <td>钠</td> <td>mg</td> <td>≤500</td> </tr> <tr> <td>碳水化合物</td> <td>g</td> <td>≥40</td> </tr> <tr> <td>感官</td> <td></td> <td>类白色至浅黄色、具有产品特有滋气味、无异味; 均匀一致的颗粒状, 允许少量粉末、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td> </tr> <tr> <td colspan="3">2. 质量标准: 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GB 2762-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单位</td> <td>技术要求</td> </tr> <tr> <td>铅</td> <td>mg/kg</td> <td>≤1</td> </tr> <tr> <td>硝酸盐</td> <td>mg/kg</td> <td>≤100</td> </tr> <tr> <td>金黄色葡萄球菌</td> <td>CFU/g</td> <td>n=5, c=2, m=10, M=100</td> </tr> <tr> <td>大肠杆菌</td> <td>CFU/g</td> <td>n=5, c=2, m=10, M=100</td> </tr> <tr> <td>沙门氏菌</td> <td>CFU/g</td> <td>n=5, c=0, m=0/25g</td> </tr> <tr> <td>标签</td> <td>-</td> <td>应符合 GB 7718和GB13432 的规定。</td> </tr> </table>	产品名称: 非全营养配方增稠组件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 29922-2013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 量 (/100g)	能量	kJ	800-1400	蛋白质	g	≤5	脂肪	g	≤1	钠	mg	≤500	碳水化合物	g	≥40	感官		类白色至浅黄色、具有产品特有滋气味、无异味; 均匀一致的颗粒状, 允许少量粉末、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	2. 质量标准: 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GB 2762-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	硝酸盐	mg/k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2, m=10, M=100	大肠杆菌	CFU/g	n=5, c=2, m=10, M=100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25g	标签	-	应符合 GB 7718和GB13432 的规定。
产品名称: 非全营养配方增稠组件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 29922-2013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 量 (/100g)																																																					
能量	kJ	800-1400																																																					
蛋白质	g	≤5																																																					
脂肪	g	≤1																																																					
钠	mg	≤500																																																					
碳水化合物	g	≥40																																																					
感官		类白色至浅黄色、具有产品特有滋气味、无异味; 均匀一致的颗粒状, 允许少量粉末、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物。																																																					
2. 质量标准: 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GB 2762-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																																																					
硝酸盐	mg/kg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2, m=10, M=100																																																					
大肠杆菌	CFU/g	n=5, c=2, m=10, M=100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25g																																																					
标签	-	应符合 GB 7718和GB13432 的规定。																																																					
2	<p>2 1~10岁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p> <p>2.1 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2.2 全水解乳清蛋白, 预消化肽类配方; 添加 MCT (40%<MCT 占比脂肪<45%为宜);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 添加其他营养素如: DHA、AA 牛磺酸、胆碱、肌醇 等; 不含乳糖为宜。</p>																																																						

<p>2.3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或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要求。</p> <p>2.4 适用人群：1~10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p> <p>2.5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p> <p>产品名称：1~10岁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p>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 29922-2013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量 (/100Kj)
蛋白质	g/kj	≥0.5
脂肪	g/kj	≥0.5
碳水化合物	g/kj	≥2
其他营养素		
2. 质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GB 2762-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2 m=1000 M=10000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0
总菌落	CFU/g	n=5 c=2 m=1000 M=10000
黄曲霉素	ug/kg	≤0.5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25g
<p>3.非全营养配方/益生元（止泻型）</p> <p>3.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p> <p>3.2 合理配方、多重止泻增效，口味适宜；</p> <p>3.3 适用人群：</p> <p>3.3.1 抗生素及药物性腹泻；</p> <p>3.3.2 各种炎症、病毒性、遇害菌感染的腹泻；</p> <p>3.3.3 治疗过程产生的腹泻；</p> <p>3.3.4 肠易激综合征腹泻；</p> <p>3.3.5 肠内营养不耐受性腹泻；</p> <p>3.5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p> <p>产品名称：非全营养配方/益生元（止泻型）</p> <p>1. 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GB/T 29602-2013或GB7101-2015</p>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量 (/100g)



蛋白质	g	≥3
膳食纤维	g	≥10
脂肪	mg	0
碳水化合物	mg	50-80
水分	%	≤10
钠	mg	
2. 质量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0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00 M=50000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0
霉菌	CFU/g	≤50
沙门氏菌		n=5, c=0, m=0/25g



4	4.短肽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4.1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4.2 主要适宜以下人群：	
	4.2.1 危重症患者；	
	4.2.2 胃肠道疾病及胃肠道大手术患者；	
	4.2.3 持续性腹泻；	
	4.2.4 脂肪代谢障碍患者；	
	4.2.5 年老体弱患者；	
	4.3 水解乳清蛋白、低脂（MCT>50%为宜）、低渣。	
	4.5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短肽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T 29602-2013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位	含量（/100g）
蛋白质	g	≥15
脂肪	g	≥
碳水化合物	g	50-80
水分	%	≤7
单件净含量	g	≥300

	蛋白质含量（质量分数）	%	≥1
	2. 质量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0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15g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0
	霉菌	CFU/g	≤50
	三氯蔗糖	g/kg	≤0.25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00 M=50000
	<p>5.非全营养碳水化合物组件</p> <p>5.1 液态成品，术前补液供能，12.5%碳水化合物。</p> <p>5.2 包装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或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要求。</p> <p>5.3 适用人群：手术患者；</p> <p>5.4 低渗配方、可降低术后胰岛素抵抗；</p> <p>5.6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p>		
	产品名称：非全营养碳水化合物组件		
	1. 执行标准：国家标准GB 7101-2015、GB 2760-2014、GB 29922-2013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量（/100ml）
	碳水化合物	g	12-15
	钠	mg	≤100
	蛋白质	mg	0
	脂肪	mg	0
	PH		4-5
	2. 质量标准：GB 5009.33-2016、GB 5009.12-2017、GB 4789.26-2013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微生物限度		商业无菌
	铅	mg/L	≤1
	硝酸盐	mg/L	≤15
5			
	<p>6.非全营养配方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p> <p>6.1 属于配方乳粉，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粉。</p>		
6			



- 6.2 低致敏性，水解蛋白配方。
- 6.3 每包含乳糖酶 ≥ 6000 酶活性单位。
- 6.4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 6.5 主要适宜以下人群：
- 6.5.1 乳糖不耐受儿童；
- 6.5.2 轻、中度蛋白过敏儿童；
- 6.5.3 轻、中饮奶性、急慢性腹泻儿童；
- 6.5.4 生长发育期或转奶儿童；
- 6.7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非全营养配方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 19644-2010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 量 (/100g)
蛋白质	g	≥ 16.5

2. 质量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总砷	mg/kg	≤ 0.5
铬	mg/kg	≤ 2
铅	mg/kg	≤ 1
亚硝酸盐	mg/kg	≤ 2
黄曲霉毒素M1	$\mu\text{g}/\text{kg}$	≤ 0.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2 m=10 M=100
大肠菌群	cfu/g	n=5 c=1 m=10 M=100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
三聚氰胺	mg/kg	≤ 2.5

7.非全营养配方微量元素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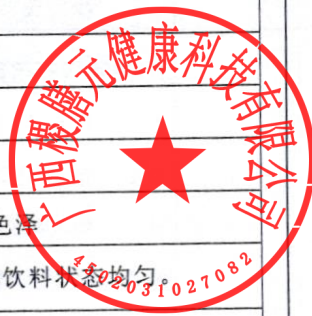
- 7.1 包含 6 种或 6 种以上微量元素，小包装。
- 7.2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 7.3 适用人群：
- 7.3.1 需要补充多种微量元素人群；
- 7.4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

7

产品名称：非全营养配方微量元素组件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 26687-2011、GB7101-2015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量 (/100g)
铁	mg	≥500
锌	mg	≥500
碘	μg	≥500
硒	μg	≥1500
铜	mg	≥50
锰	mg	≥100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液体饮料状态均匀
2. 质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1000 M=50000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0
8.10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8.1 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8.2 高蛋白（蛋白含量≥20%为宜），采用动植物蛋白联合配方为宜；添加胆碱、益生元等；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应添加多种维生素与矿物质。		
8.3 包装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或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要求。		
8.4 适用人群：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8.5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10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1. 执行标准：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量 (/100Kj)
蛋白质	g/kj	≥1
脂肪	g/kj	≥0.5
碳水化合物	g/kj	2-3
其他营养素		要求符合 GB 29922-2013
c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2 m=1000 M=10000
大肠菌群	CFU/g	n=5 c=2 m=10 M=100
总菌落	CFU/g	n=5 c=2 m=1000 M=10000
黄曲霉素	ug/kg	≤0.5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25g

9.糖尿病专用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 9.1 粉剂全营养食品、固体饮料类别。
- 9.2 蛋白属于浓缩乳清蛋白，添加牛磺酸、叶酸、烟酰胺等营养素。
- 9.3 包装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 9.4 适用人群：糖尿病患者或糖尿病伴其他疾病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9.6 产品成分指标及安全技术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糖尿病专用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1.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GB/T29602-2013	
营养指标		技术要求
项 目	单 位	含量 (/100g)
蛋白质	g	15-25
脂肪	g	10-20
碳水化合物	g	≥40
牛磺酸	mg	≥80
2.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GB 478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质量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铅	mg/kg	≤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0 m=0
大肠菌群	CFU/g	n=5 c=0 m=0
总菌落	CFU/g	n=5 c=2 m=1000M=3000
沙门氏菌	CFU/g	n=5, c=0, m=0

9



附件 3

一般货物类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3. 质保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4. 其他具体事项： 无。</p>	
<p>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广西稷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